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主要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作酒店投資 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ever Link Limited (「Uniever」)與Panoram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其後訂立具約東力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的五星級酒店香港洲際酒店(「該酒店」)。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股本參與為10%,且承諾出資5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5,8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有任何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已取得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超過50%證券面值,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批准交易進行投票。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之所有條件,本公司因而無須就股東批准交易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需的資料,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延長寄發通函的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ever Link Limited (「Uniever」) 與Panoram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訂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其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的五星級酒店香港洲際酒店 (「該酒店」)。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股本參與為10%,且承諾出資51,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395,800,000元)。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ever;及
- (ii) Panoram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合資夥伴」)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資公司的目的

成立合資公司乃為收購、持有及管理該酒店,以賺取租金收入和資本增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合資公司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以93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278,900,000元)收購該酒店。該收購將以合資公司的無追索權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撥資。

股權架構及資本承諾

合資公司的股權由Uniever及合資夥伴分別持有10%及90%。總出資承諾為5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57,600,000元),並應由訂約方根據其持股百分比出資。本集團的承諾為5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5,800,000元),並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

總資金承諾的金額乃參考收購該酒店及其營運資金的資本需求後釐定。

合資公司的管理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Uniever將任命一(1)名董事,而合資夥伴將任命四(4)名董事。合資公司將於收購後委聘洲際酒店集團(即目前酒店經營者)繼續經營該酒店。

其他主要條款

如合資夥伴出售其於合資公司的股份, Uniever擁有(a)合資夥伴的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b)出售其股份的隨售權。

參與合資公司的理由

由於該酒店為具高盈利潛力的知名國際五星級酒店,本集團相信參與合資公司乃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即物業及酒店投資與管理。

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公司的資料

於簽立合資協議後,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於合資公司為空殼公司且尚未開始其業務,故並無呈報任何營業額及溢利。除訂約方提供的資本承諾外,合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資產。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酒店投資,以及其他投資。

合資夥伴的資料

合資夥伴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資夥伴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外資企業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主要交易,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規則第14.44(2)條,已取得以下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55.40%證券面值,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批准交易進行投票:

- (1) Forward Investments Inc.由YCK Trust (作為全權信託) 全資擁有,吳汪靜宜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的母親Y.C. Koo女士為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該公司擁有本公司283,200,215股股份(24.54%);
- (2) Intercontinenta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由KYC 1991 Trust (作為全權信託) 全 資擁有,吳汪靜宜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為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該公司擁有 本公司215,768,260股股份(18.70%);
- (3) 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由吳汪靜宜(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全資擁有,該公司擁有本公司24,894,731股股份(2.16%);

- (4) Rising Crescent Enterprises Limited由RGK Trust (作為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吳汪靜宜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的兒子吳繼泰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該信託 的唯一受益人,該公司擁有本公司41,305,864股股份(3.58%);
- (5) Top Elite Company Limited由吳繼泰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全資擁有,該公司 擁有本公司12,725,857股股份(1.10%);及
- (6) 吳繼泰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擁有本公司61,418,428股股份(5.32%)。

此組緊密聯繫的股東自彼等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一直按相同方式就所有決議案投票。彼等已成為本公司股東逾十年。該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此主要交易中並無擁有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不同的利益。本公司確認,此組緊密聯繫的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且注意到不得在有關此交易的資料向公眾披露前買賣本公司證券。倘本公司須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此組緊密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將代替舉行實際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需的資料,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延長寄發通函的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該酒店」 | 指 | 香港洲際酒店,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的五星 級酒店 |
| 「合資公司」 | 指 | Supreme Ke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合資協議」 | 指 | Uniever Link Limited與合資夥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
| 「合資夥伴」 | 指 | Panoram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Uniever] | 指 | Uniever Link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承董事會命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繼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 吳燕安女士及李錦鴻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 士、陳智文先生及葉天賜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兑港幣乃按港幣7.76元兑1美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 其他匯率兑換。

^{*} 僅供識別